

家庭議會

確立核心家庭價值

目的

在家庭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會成員認為須優先討論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的議題，對未來制定與家庭有關的策略及政策是重要的。

2. 本文件向成員簡報為研究成立家庭委員會而設的前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的研究，並建議一套家庭價值的主要元素，以符合香港的情況。

背景

3. 在公共政策的範疇內，並為着釐定各項社會福利的申領資格的目的，“家庭”的定義，基本上按關乎或源自婚姻、生育或領養的關係來界定，而所有這類關係都受法律規管。

4. 傳統的核心家庭面對的挑戰日益增加。新的家庭形態在世界不同的城市均有上升趨勢，包括：單親父母的家庭、父母離異的家庭、至少其中一名父母長期離家的家庭、父母未婚的家庭、夫婦決定不生育的家庭及由同性伴侶結合的家庭。隨着教育界人士、家長及各界關到社會似乎愈來愈缺乏凝聚力及對重要的習俗及傳統的尊重，不同城市及國家均看到有需要訂立家庭值。

5. 家庭價值的觀念源自其文化。家庭價值隨着時間及因應不同

國家及不同時代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而演進。

(A) 亞洲的傳統家庭價值

6. 基於其歷史背景，亞洲文化的一個基本特質是遵守孝道。這思想對每個人行為的模式及社會以至家庭的關係有莫大影響。

7. 亞洲家庭中互相扶持的精神源自對家庭的強烈責任感，也因而受到重視，家庭為每一位成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同樣地，每名成員也為整個家庭提供支援及協助。這通常被視為是終身的關係、互動及責任。

(B) 香港的經驗

8. 在香港，雖然不同的家庭形態日漸增加(例如：育有子女的夫婦、單親家長、大家庭、有繼父／母的家庭、父母未婚的家庭)，有一些基本／核心的價值仍然廣為社會所認同。

公眾教育計劃背後的家庭價值

9. 二零零六年，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推行“加深家心行動”，宣揚“身教”、“和諧”、“愛與關懷”和“承擔”這些家庭價值，並希望引發大眾思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些價值。

二零零六年《施政報告》中提倡的家庭價值

10.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年的《施政報告》指出，除了其他工作之外，我們須推動家庭成員承擔各自的責任和義務，建立愛心關懷、彼此扶持的關係。社會福利措施應該是加強而非削弱家庭的功能。

由督導委員會建議的家庭價值

11. 前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這個課題時，探討了以下幾方面與家庭有關的價值－

- (甲) 家庭自主－就家庭事務而言，社會的角色應是向個人及家庭提供選擇，以協助他們作出切合他們情況的決定。社會應該只在家庭面對危機或處於有損其成員利益的惡性循環之中才介入。
- (乙) 家庭責任－不論形式為何，家庭是建構社會的基本單元，家庭自然也有着關懷、保護及支持其家庭成員的責任。
- (丙) 家庭和諧及凝聚力－持續而建基於彼此的尊重及承擔的正面而具建設性的溝通至為重要。
- (丁) 家庭本身的能力及抗逆力－家庭要有能力處理家庭的情況，以面對來自社會及家庭內部的挑戰。

12. 督導委員也認為家庭、僱主、社會服務界、傳媒、社會及政府在以下方面均擔當了重要角色－

- (甲) 維持及建立彼此承擔的家庭價值，以培養年幼成員及互相關懷；
- (乙) 在制訂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及措施時把家庭放在企業文化的第一位，協助僱員平衡工作生產力及家庭的責任；
- (丙) 增加跨代及社會階層之間的社會連繫，以建立社會資本及社區網絡支援家庭；
- (丁) 鼓勵跨界別合作，採取預防性及前瞻性發展的策略，支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家庭；及
- (戊) 強化制度上及結構上的支援，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13. 現附上前督導委員會討論上述題目的文件副本供委員參考(只有英文版本)。

建議

14. 我們建議把家庭推廣為建構香港社會的基本單元，家庭是提供跨代及跨性別福利以及支持個人發展的起點。

15. 建基於前督導委員會制訂出的家庭核心價值，我們建議強調以下重點作為健康家庭生活的重要元素－

(a) 愛與關懷

愛與關懷驅使個人為他們及其家庭，以至整個社會的進步而努力。

(b) 責任與尊重

家庭成員是家庭及社會的基本元素，個人的需要應受到充份尊重。對彼此的一份尊重及責任感有助互相尊重彼此的需要，化解衝突及竭力幫助家人渡過難關，而並非依賴由家庭以外提供的援助。

(c) 溝通與和諧

家庭和諧令家人團結及有能力對抗逆境，並使家庭有力量應付各種挑戰。家庭成員以開放的態度坦誠溝通，有助彼此了解、建立互信。健康快樂的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以上建議提供意見，及考慮上述核心價值對公共政策的影響。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展開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上述的家庭核心價值，我們也會考慮到目前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宣傳工作。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